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又綺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思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（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57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　郭又綺	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	114年8月5日	73,471元	DY1165655